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有關收購

## 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3.872%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視作出售新中水南京3.8462%之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收到廣東粵財及珠海橫琴之購回通知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及本公司(統稱買方)與廣東粵財及珠海橫琴(統稱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總待售資本，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1,340,955元(相當於約92,574,000港元)，此乃按根據投資協議條款計算之購回價格釐定。收購事項完成後，新中水南京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視作出售新中水南京3.8462%之股權。

根據投資協議A，前投資者應有權將其於投資協議A項下之部分或全部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其聯繫人管理之基金。根據投資協議A，前投資者將其於投資協議A項下之全部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廣東粵財(即前投資者之聯繫人)。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投資協議B，珠海橫琴亦向新中水南京出資人民幣420,000元(相當於約478,000港元)。因此，新中水南京之註冊資本已由86,195,200美元增加至86,218,400美元，而珠海橫琴擁有新中水南京0.0269%之股權。

根據投資協議，倘(i)中國水業(香港)不再為新中水南京之控股股東；(ii)本公司不再為中國水業(香港)之控股股東；或(iii)鄧俊杰先生不再為單一最大股東，則廣東粵財及珠海橫琴各自有權(「回購權」)以書面通知要求中國水業(香港)按投資協議規定之方式購回新中水南京之股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Step Wide Investment Limited已向當時單一最大股東鴻鵠資本有限公司(由鄧俊杰先生全資擁有)收購合共116,112,000股股份(相當於上述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27%)。於上述收購後，Step Wide Investment Limited成為單一最大股東，而鴻鵠資本有限公司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惟不再為單一最大股東。

於單一最大股東變更後，廣東粵財及珠海橫琴各自根據投資協議向中國水業(香港)及本公司發出購回通知。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收到廣東粵財及珠海橫琴之購回通知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及本公司(統稱買方)與廣東粵財及珠海橫琴(統稱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總待售資本，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1,340,955元(相當於約92,574,000港元)，此乃按根據投資協議條款計算之購回價格釐定。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

訂約方：                    (i) 中國水業(香港)(作為買方)；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i) 廣東粵財(作為賣方)；及  
                                    (iv) 珠海橫琴(作為賣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廣東粵財及珠海橫琴分別持有新中水南京之3.8451%及0.0269%股權外，廣東粵財、珠海橫琴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總待售資本，方式如下：

- (i) 廣東粵財同意轉讓於新中水南京之3.8451%股權(「待售資本A」)予中國水業(香港)；及
- (ii) 珠海橫琴同意轉讓於新中水南京之0.0269%股權(「待售資本B」)予中國水業(香港)。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1,340,955元(相當於約92,574,000港元)，乃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按以下公式計算：

- (a) 買方應付廣東粵財之代價金額(「代價A」)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68,286,000港元)加上每年10%單利，代價A之具體計算公式如下：

代價A=人民幣60,000,000元x (1+10% x N÷360) -分派予廣東粵財之全部股息(如有)-廣東粵財收到之全部違約金及滯納金(如有)。

N=廣東粵財注資款付款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廣東粵財注資日」)至廣東粵財收取代價A日期之間之日數。

倘買方以分期方式支付代價A，則代價A按有關相應部分計算；及

- (b) 買方應付珠海橫琴之代價金額(「代價B」)為人民幣420,000元(相當於約478,000港元)加上每年10%單利，待代價B之具體計算公式如下：

代價B=人民幣420,000元x (1+10% x N÷360) -分派予珠海橫琴之全部股息(如有)-珠海橫琴收到之全部違約金及滯納金(如有)。

N=珠海橫琴注資款付款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珠海橫琴注資日」)至珠海橫琴收取代價B日期之間之日數。

倘買方以分期方式支付代價B，則代價B按有關相應部分計算。

付款條款：

賣方應以下列方式向廣東粵財支付代價A：

- (a)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五(5)日內，向代價A賬戶支付不少於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20,486,000港元)之款項，加上按自廣東粵財注資日至廣東粵財收到該款項日期計算之10%年利息；及
- (b)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180日內，支付代價A餘額加上按自廣東粵財注資日至廣東粵財收到該款項日期計算之10%年利息。

買方應以下列方式向珠海橫琴支付代價B：

- (a)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五(5)日內，向代價B賬戶支付不少於人民幣126,000元(相當於143,000港元)之款項，加上按自珠海橫琴注資日至珠海橫琴收到該款項日期計算之10%年利息；及
- (b)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180日內，支付代價B餘額加上按自珠海橫琴注資日至珠海橫琴收到該款項日期計算之10%年利息。

買方支付予廣東粵財之各期代價A於任何時候均不得早於買方支付予珠海橫琴之各期代價B。

倘買方未能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支付代價A或代價B(視情況而定)之任何部分，賣方有權通知買方立即支付代價A或代價B(視情況而定)，加上按自廣東粵財注資日或珠海橫琴注資日(視情況而定)至代價A或代價B實際付款日期(視情況而定)計算之10%年利息。倘買方未能按上述通知即時付款，賣方有權就買方應付每延遲一天獲得相當於逾期款項0.03%之金額作為違約金。

**代價基準：** 總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i)賣方已行使其回購權，要求中國水業(香港)根據相關投資協議回購新中水南京股權；及(ii)本公告內「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其他因素。

**股權轉讓手續及移交：** 在賣方收到總代價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賣方須應買方之書面要求，配合買方就收購事項進行商業登記手續，並在中國水業(香港)名下登記總待售資本。

倘由於賣方之原因，賣方延遲或拒絕配合就收購事項進行商業登記，買方有權要求賣方就每延遲一天支付相當於代價A或代價B(視情況而定)之0.03%金額作為違約金。倘商業登記延遲超過60天，買方有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並要求賣方向買方退還任何已支付的代價A或代價B(視情況而定)。

就因買方或新中水南京之原因而未能及時辦理商業登記手續(包括但不限於未能完成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預批或備案手續)，賣方不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 收購事項須待商業登記手續完成及總待售資本於中國水業(香港)名下登記後方告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後，新中水南京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新中水南京之資料

新中水南京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可再生能源開發及發電。

於本公告日期，新中水南京之註冊資本為86,218,400美元(相當於678,582,000港元)，新中水南京由中國水業(香港)、廣東粵財及及珠海橫琴分別擁有96.1280%、3.8451%及0.0269%之權益。

以下載列新中水南京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59,038	565,303
除稅前溢利	126,190	142,086
除稅後溢利	126,858	127,389

根據新中水南京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25,230,000元、人民幣751,533,000元及人民幣1,273,696,000元（相當於約2,304,914,000港元、855,320,000港元及1,449,593,000港元）。

### 有關賣方之資料

廣東粵財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本投資。

珠海橫琴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及投資管理服務以及股本投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廣東粵財及珠海橫琴分別持有新中水南京3.8451%及0.0269%股權外，廣東粵財、珠海橫琴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設服務；(ii)於中國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乃經考慮(其中包括)(i)賣方已行使其回購權，要求中國水業(香港)根據相關投資協議購回新中水南京之股權；(ii)新中水南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約人民幣126,858,000元(相當於約144,377,000港元)；及(iii)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全面及完全控制新中水南京，從而提升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及發展策略之管理及營運效率。

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1,340,955元(相當於約92,574,000港元)擬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就上文所述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別向廣東粵財及珠海橫琴收購待售資本A及待售資本B
「總待售資本」	指	待售資本A及待售資本B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政府規定之法定假期以外之日 子
「中國水業(香港)」	指	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新中水南京96.1280%之權益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29)
「代價A」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代價」一段所賦予涵義

「代價B」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代價」一段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廣東粵財」	指	廣東粵財中小企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新中水南京3.8451%之權益，並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賣方之一
「廣東粵財注資日」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代價」一段所賦予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投資協議A」	指	前投資者、中國水業(香港)及新中水南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前投資者向新中水南京投資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68,286,000港元)
「投資協議B」	指	珠海橫琴、中國水業(香港)及新中水南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珠海橫琴向新中水南京投資人民幣420,000元(相當於約478,000港元)
「投資協議」	指	投資協議A及投資協議B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中水南京」	指	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投資者」	指	深圳前海粵財節能環保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買方」	指	中國水業(香港)及本公司之統稱
「回購權」	指	具有本公告「緒言」一段所賦予涵義
「待售資本A」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將予收購之資產」一段所賦予涵義
「待售資本B」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將予收購之資產」一段所賦予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總代價」	指	代價A及代價B之統稱
「賣方」	指	廣東粵財及珠海橫琴之統稱
「珠海橫琴」	指	珠海橫琴依星伴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新中水南京0.0269%之權益，並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賣方之一

「珠海橫琴注資日」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代價」一段所賦予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乃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381港元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之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之聲明。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兌換為港元乃按匯率美元1.00元兌7.8705港元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美元兌換為港元之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之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及胡斯云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